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环保管家”技
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04号-01

采购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04 号-01;

项目名称: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700000.00 元 (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服务内容: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等文件要求,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

(2)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若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 即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投标人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 即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能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5.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地 址：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综合楼

联系人：刘晶 0432-6525150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人：郭玉 0432-6991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玉 联系电话：0432-69918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综合楼 联系人：刘晶 0432-652515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 E2 号楼 29 楼 联系人：郭玉 0432-69918399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04号-01
4	服务范围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
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p> <p>(2)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1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即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p> <p>(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能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各项管理制度健全。</p>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服务
11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12	最高投标限价	700000.00元(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3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两次报价含首次报价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5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2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 万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p> <p>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符合吉建招〔2016〕17号、吉建管〔2018〕1号、吉林省住建厅2021年第572号通告的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p>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	2021 年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0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p>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密封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送至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9楼2915室)。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需符合装订要求。
3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2.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成交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密封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送至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9楼2915室)。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否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5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2-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担任评委时,由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补齐)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8	采购代理服务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费金额：人民币7000元整；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3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0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内容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5.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四、技术支持</p> <p>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电话：0432-69918399</p> <p>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注：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

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

采购人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杰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1 41。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于电子保函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正本一致。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用汉字数字办理。

15.5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书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包封到一起，正副本不得再包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样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2份（载体为U盘），内容与正本一致，单独密封，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

15.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6.1 虚假的资料。

15.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

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

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

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0.3 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订立招标合同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24.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700000.00元（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包含投标报价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对招标人需求的响应程度（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方案及其管理措施、整体运作流程（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经验（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3 分）	优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设施（3 分）	优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交接方案（8 分）	优 6-8 分；较好 5-3 分；一般 2-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2.2.3(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提供企业业绩证明（6）	投标人在 2021 年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人员配置（4 分）	1、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齐全，科学可行。 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 2、项目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6 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支持设备比较后，优的得 6-4 分，较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4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排污企业开展如下技术服务工作：

1.监管对象环保问题诊断及排查服务

包含：(1)排污许可证后核查；(2)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3)各类专项整治问题排查；(4)各类排查问题合理化建议。

2.技术审查及专家论证服务

包含：(1)专家论证；(2)技术审查(3)督查配合(4)重大突发事件(5)重大环境信访案件的业务服务等。

3.监督性监测服务

包含：(1)委托对区域内重点监管碳素企业(5家)、制药企业(4家)、冶炼企业(1家)开展监督性监测；(2)集中供热企业等其他需要开展监督性监测的情况。

4.环保政策法规咨询、培训服务(不含磐石经济开发区)

包含：(1)每年开展不低于2次的集体培训；(2)随时需要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公司财务状况
- 13、类似项目经验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及安装工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及安装工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历天内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3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2 款	不接受	
4	分包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1 款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投标截止之日后 ____天(日历天), 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6	质保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	____年	
7	质保金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	_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总价（万元）
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总价（万元）
1				

※注：第二次报价一览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并签字，初审合格后，按规定时间统一上交。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投标报价明细表

自拟

6、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技术条款应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投标产品及技术要求”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不一致，按照废标处理。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7、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0、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 三 年		
	年	年	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后附：近三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11、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